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
徵聘「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推動計畫專任計畫人員」公告

徵 聘 公 告 內 容

徵聘單位	師資培育處
人員區分	專任計畫人員
名 額	1 人
性 別	不拘
聘 期	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(實際起聘日，依本校聘用流程而定；試用期 3 個月，視工作情形簽定續聘。 112 年另視教育部 112 年核定計畫經費情形簽定續聘。)
公告期間	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
資格條件 及專長	1. 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或碩士(含)以上畢業學歷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，外文、英語教學、教育、藝術相關系所畢業為佳。 2. 英語能力需達 CEFR B2 等級以上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文檢定證照。 3. 熟諳中英文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、PPT)，具繪圖軟體應用等美編長才者優先考慮。 4. 能規劃、執行與管考專案計劃能力，具有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工作需求，辦理相關工作坊、講座與各類活動。
工作內容	1. 協助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推動計畫任務—雙語教材蒐集彙整、經費申請與核銷、成效考核，與行政庶務(含公文處理、相關資料彙整分析、會議協助)等工作。 2. 支援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相關工作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/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應備文件	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 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 1. 大學(含)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。 2. 相關專業證照、服務或離職證明書。 3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。
聯絡方式	1. 應備文件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/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「師資培育處專任計畫人員」)；或於時限內親送交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。除郵寄紙本外，需同步將電子檔 email寄至 patty@mail.ntue.edu.tw，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2. 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可自行取回；複審(含筆試及面試)時間擇期通知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 轉 82381 吳小姐。 3. 薪資與福利：依本校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」學士第一年起薪(33,800 元)碩士級第一年起薪(38,617 元)，享勞健保及勞退，年終工作獎金 1.5 個月，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。 4. 本處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